

申请表填写说明及随附单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5/2021_2022__E7_94_B3_E8_AF_B7_E8_A1_A8_E5_c30_35743.htm（一）申请表须如实填写；（二）“进境检疫物信息”最好按顺序选择，申请单的商品名以“CIQ编码及名称”为准，请先选HS编码大类及名称，再选择“HS编码及名称”后确定“CIQ编码及名称”。品种是必输项，如果当所选“HS编码及名称”或“CIQ编码及名称”中有多个类别或有类似“其他”时必须填写清楚具体名称；如果HS名称比较确定则可以在品种栏中输入相同的名称。例如：HS编码及名称为“(03074900)其他冻、干、盐制的墨鱼、鱿鱼”，CIQ编码及名称为“(02040501)鲜、冷、冻乌贼”，如果要申请“冻鱿鱼”检疫许可证，则在品种栏中输入“冻鱿鱼”。（三）办理进境水产品检疫审批的，如属自捕，则“产地”填自捕水域的国家或地区；（四）“出境口岸”和“出境日期”适用于申请过境动物检疫审批时填写；（五）“结关地”指进境检疫物在我国办理海关结关手续的地点；（六）“目的地”指进境检疫物的最终到达地。如申请过境动物检疫审批，则填写输入国家或地区及其入境口岸；（七）“运输路线”指检疫物离开输出国或地区到目的地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八）“隔离检疫场所”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批准的动物、动植物进境后的隔离检疫场所；仅在进口活的动物或植物时填写；请填写具体地址。（九）填写数量及计量单位时，注意动物产品为毛重、植物产品为净重；（十）“境内生产加工单位信息”填货物进境后，在国内加工、仓储或使用单位的名称；（十一）“境外生

产加工单位信息”填货物进境前，在国外生产、加工或仓储单位的名称。（十二）境内、境外生产加工单位如果不是注册厂家或指定加工仓储单位的，则在“其它境内生产加工单位”中自填。（十三）如果应当在境内、境外生产加工单位列表中选择，但是企业自填或没有选择，则审批时将否决申请。（十四）可直接报总局审批的产品有：洗净羊毛、炭化毛、毛条、洗净羽绒羽毛、蓝湿皮、硝化皮。随附单证（一）因科研等特殊需要，申请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需提交进境后的防疫措施和省部级批准的科研立项证明；（二）申请过境动物检疫审批的，须提交输入国或地区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准许该批动物入境的许可证；（三）进口肠衣、肉类等1、进总局批准公布的指定加工企业加工的，须递交双方签订的加工协议（或合同）原件；2、进口直接销售的肉类产品必须提供与经我局备案的肉类产品存放冷库签订的仓储协议；3、前一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包括核销记录）；4、进口禽类产品，须提供“自动进口登记证”。5、进口肉类等供宾馆、饭店、国际航班作配餐用的动物产品，须提供用货单位名单和用货单位证明，并须注明产品名称、产地、及具体数重量；（四）进口原毛、生皮、未洗净羽绒、羽毛等进总局批准公布的指定加工、仓储企业加工仓储的，须递交双方签订的加工（或存放）协议（或合同）原件；（五）进口水产品必须提供与经我局备案的水产品存放冷库签订的仓储协议。（六）进口动物源性饲料1、必须提供与用于存放该批货物的上海地区仓储单位签订的仓储协议（乳清粉除外）；2、农业部“饲料登记许可证”3、进口混合性动物

饲料、饲料添加剂，须提供饲料成分中动物蛋白源自何种动物的有关说明；（七）办理动物进境检疫审批（包括活的直接食用的水生动物），需提供“临时隔离场许可证”；（八）办理退运货物审批，须提供详细的退货原因说明，及出口时的检疫证书等所有单证；（九）进口转基因产品，必须提供农业部转基因产品“临时证明”或标识；（十）自捕鱼需提交自捕证明；（十一）如果随附单证不在列表中，则企业应在“其它随附单证”栏中自填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